**高雄醫學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99.07.01九十八學年度第2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通過

99.09.09九十九學年度第1次暨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9.23高醫秘字第0991104775號函公布

101.12.20一Ｏ一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1.07高醫秘字第1021100027號函公布

102.03.14一Ｏ一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4.01高醫秘字第1021100932號函公布

102.09.12一Ｏ二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10.15高醫圖資字第1021103052號函公布

104.02.13 一Ｏ三學年度第7 次行政會議通過

104.03.10高醫圖資字第1041100665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校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並提升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，設置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  1. 訂定全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法令及規定。 2. 宣導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。 3. 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之落實與執行。 4. 處理其他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事項。 |
| 第三條 |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，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及召集人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席就委員中選任，另置幹事一人，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會務。   1. 當然委員：由副校長(一名)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副圖資長、產學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。 2. 遴選委員：由校長遴聘具法律專業之學者專家一名，及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二名擔任之。 |
| 第四條 | 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、幹事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聘得連任。 |
| 第五條 |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 |
| 第六條 |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送請有關單位執行。 |
| 第七條 | 本校智慧財產權產業之推廣及落實，其要點另訂之。 |
| 第八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99.07.01九十八學年度第2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通過

99.09.09九十九學年度第1次暨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9.23高醫秘字第0991104775號函公布

101.12.20一Ｏ一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1.07高醫秘字第1021100027號函公布

102.03.14一Ｏ一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4.01高醫秘字第1021100932號函公布

102.09.12一Ｏ二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10.15高醫圖資字第1021103052號函公布

104.02.13 一Ｏ三學年度第7 次行政會議通過

104.03.10高醫圖資字第1041100665號函公布

| 條序 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校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並提升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，設置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 本校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並提升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，設置「智慧財產權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 增加「保護」二字，使本辦法及其所屬條文所提同一委員會之名稱相一致。 |
| 第二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  1. 訂定全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法令及規定。 2. 宣導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。 3. 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之落實與執行。 4. 處理其他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事項。 |  |
| 第三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，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及召集人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席就委員中選任，另置幹事一人，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會務。   1. 當然委員：由副校長(一名)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副圖資長、產學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。 2. 遴選委員：由校長遴聘具法律專業之學者專家一名，及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二名擔任之。 |  |
| 第四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、幹事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聘得連任。 |  |
| 第五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 |  |
| 第六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送請有關單位執行。 |  |
| 第七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本校智慧財產權產業之推廣及落實，其要點另訂之。 |  |
| 第八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 |